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陳兆鳴
電話：02-23979298#363
傳真：02-23979744
E-Mail：cm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檢討、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，本總處前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委外要點）等規定製定旨揭作業流程，以101年5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10038261號函送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線

二、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委外要點，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增進作業彈性，明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或管理需要，就委外辦理程序自行建立推動機制，並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等，將委外相關作業程序回歸由各機關本權責彈性辦理，爰旨揭參考作業流程自同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[鎮、市]公所、各鄉[鎮、市]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3 10:00:07

人事處　115/06/03

1150124168

裝

訂

線